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芳嬌
代　理　人　鄭旭廷律師
權　利　人
即被代位人　吳耿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權利人即被代位人因遺失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聲請人代位聲請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8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如附表所示股票確係聲請人所遺失，為此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 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289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 個月內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民國108 年9 月25日送達聲請人後，經聲請人於同日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經本院於108 年9 月30日將之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 年2 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之股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之109 年5 月18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戶名	種類	股東戶號	股數(此戶號總數)	簽證機構
0001	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吳耿棋	股票	42	223,450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